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32002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
承辦人：林淑婷
電話：05-6322132#219
傳真：05-6314073
電子信箱：yl63000006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虎鎮行字第114100034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令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(請至網址:<https://eattach.yunlin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J01257】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8月12日府民行一字第11421153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8/28



AE1140018011 無附件